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现将201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、5 次董事会。现任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第二十三次(2013年年度)股东大会	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崔军	5	2	3	0	0	缺席	缺席
陈叔军	5	2	3	0	0	缺席	缺席
李冰	5	2	3	0	0	出席	出席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下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4年4月24日，对2013年年度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（1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（2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；（3）同意公司董事会对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，同意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；（4）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。

2、2014年8月11日，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2014年12月8日，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：

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作，审定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，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，并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。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，在为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中发表相关意见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，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。

四、参加培训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不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培训时间、地点	培训组织	是否取得证书
李冰	2014年11月、西安	深交所	是

五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14年，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在2015年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全力配合各股东达到深中华重组目标。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！

独立董事：崔军、陈叔军、李冰

2015年4月1日